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〔2022〕064号

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大催化），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101室。

姚洪，男，1959年11月出生，凯大催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林桂燕，女，1960年10月出生，凯大催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凯大催化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1年12月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洪、林桂燕（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）将王金龙、时惠芳二人给予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凯大催化前身）的早期资金支持折算为凯大

有限股权，并代为持有；2014年12月，实际控制人代唐鹏程、郑宇认购凯大催化股份；2015年5月，王金龙出于个人资金需求，转让部分代持股份给王民，该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代王民持有；2018年5月，实际控制人代吕小燕、陈正、战福清、沈如华认购凯大催化股份，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前，实际控制人分别代王金龙、时惠芳、唐鹏程、郑宇、王民、吕小燕、陈正、战福清、沈如华持有凯大催化股份85.595万股、271.51万股、28.5万股、187万股、9.5万股、10万股、9万股、10万股、20万股，合计631.105万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.14%。截至2022年4月20日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部解除股份代持。

凯大催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姚洪、林桂燕分别代王金龙、时惠芳、唐鹏程、郑宇、王民、吕小燕、陈正、战福清、沈如华持有凯大催化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凯大催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姚洪、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7月7日